

# 开放式基金电话委托交易协议书

协议编号：

乙方基金账号：

甲方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（投资者）：

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交易业务，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采用电话自助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- 一、甲方接受的乙方电话交易申请包括认购、申购、赎回、查询、设置和变更分红方式、密码修改。除此之外，甲方不接受乙方办理其它业务的电话申请。
- 二、乙方必须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已开立了基金交易帐户的投资者。
- 三、本协议项下电话交易通过电话语音系统实现。投资者如有疑问，可转人工座席咨询。
- 四、乙方通过电话下达的交易指令，均通过电脑系统记录的资料进行自动识别，乙方对其进行的各项交易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。
- 五、乙方申请开立电话交易时，须设立密码。甲方根据乙方输入的交易账号和密码作为判认电话交易对方的依据。
- 六、乙方务必注意电话交易密码的使用和保密。凡使用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，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之有效交易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- 七、乙方应在将足额资金汇入甲方基金销售专户后通过电话提交认购、申购申请，如果投资者未能及时将足额认（申）购款项汇入上述直销专户，将导致其申请无效。认购、申购基金份额的价格计算以申请到达日之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。
- 八、乙方赎回申请，应在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提出，否则电话系统无法接收该申请，申请无效。赎回基金份额的价格计算以申请到达日之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。
- 九、乙方赎回后其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0份基金单位。若赎回后交易账户余额不足10份基金单位，甲方有权将视乙方自动赎回交易账户的全部余额，并对乙方该交易账户的余额做全部赎回处理。
- 十、乙方电话交易申请当日有效。乙方于每基金开放日15:00以后的电话申请均归属于下一交易日。
- 十一、甲方因不可预期的线路拥塞、传输不良、通讯中断、断电、电脑或电话系统故障、自然灾害、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无法接收、无法处理、延迟接收或延迟处理乙方的申请，

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。

甲方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签章：

乙方： \_\_\_\_\_  
签章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